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共_____股的

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附註c)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或如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文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偉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d) 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透過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批准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細則,以替代及豁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第4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

日期:2023年_____

簽署(附註e及f)

附註: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未對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代表就建議決議案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倘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倘閣下尚未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則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倘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並無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已正確填寫及簽署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所作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大綱補充通告所載建議委任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已正確填寫及簽署的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取代閣下先前所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表格;
 -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根據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屬無效。閣下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以及向適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移交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用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獲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及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